

证券代码：873875

证券简称：北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鹿辰生物向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贷款 33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其中：审议贷款金额为 3300 万元、审议贷款期限从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以持有鹿辰生物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质权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开始，权利到期日为 2028 年 7 月 13 日。

实际情况为：根据鹿辰生物与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实际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 3300 万元。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实际担保最高限额为 4290 万元。根据鹿辰生物与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实际签订的《抵押合同》，将鹿辰生物不动产权证（蒙 2021 巴市不动产第 0027799 号）作为本次贷款的抵押物。贾志诚、杨柳风、张培俊、李萍及北辰科技承担最高额保证。现予以补充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继续为鹿辰生物向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由贾志诚及其配偶杨柳风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情况为：根据鹿辰生物与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实际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根据鹿辰生物与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实际签订的《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将鹿辰生物不动产权证（蒙 2021 巴市不动产第 0027799 号）作为本次贷款的抵押物。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实际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持有鹿辰生物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本次贷款 2000 万元及前次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3300 万元贷款实际担保最高限额为 689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现予以补充审议。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沙淖支行贷款 29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间：2022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由贾志诚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情况为：根据北辰生物与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沙淖支行实际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公司与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沙淖支行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实际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现予补充审议。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司为

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生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由贾志诚及其配偶杨柳风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情况为：根据北辰生物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现予补充审议。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辰生物、鹿辰生物合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 3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该笔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情况为：根据鹿辰生物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现予补充审议。

并补充审议上述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最高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5、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四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辰生物、全资子公司 鹿辰生物合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 7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该笔授信额度由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补充审议上述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最高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

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长贾志诚、董事贾阳、董事张培俊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斌、阿拉腾达来、王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包头市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9日

住所：土默特右旗海子乡高才举村

注册地址：土默特右旗海子乡高才举村

注册资本：3,000,000元元

主营业务：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兽药经营；动物饲养；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商牧机械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牲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贾志诚

控股股东：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贾志诚、杨柳风、贾阳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9,378,179.61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24,837,458.55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32,633,941.40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9.52%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9.52%

202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418,843,923.75元

2023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8,345,767.49元

2023年12月31日净利润：7,156,661.96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鹿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8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富源路西侧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富源路西侧

注册资本：52,000,000元

主营业务：饲料生产生物饲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培俊

控股股东：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贾志诚、杨柳风、贾阳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3,626,000.5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5,899,861.4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0,393,860.5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9.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9.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202,188,512.3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849,278.0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1,360,569.78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鹿辰生物向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贷款 33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其中：审议贷款金额为 3300 万元、审议贷款期限从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以持有鹿辰生物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质权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开始，权利到期日为 2028 年 7 月 13 日。

实际情况为：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实际担保最高限额为 4290 万元。根据鹿辰生物与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实际签订的《抵押合同》，将鹿辰生物不动产权证（蒙 2021 巴市不动产第 0027799 号）作为本次贷款的抵押物。贾志诚、杨柳风、张培俊、李萍及北辰科技承担最高额保证。现予以补充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继续为鹿辰生物向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由贾志诚及其配偶杨柳风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情况为：根据鹿辰生物与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实际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根据鹿辰生物与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实际签订的《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将鹿辰生物不动产权证（蒙 2021 巴市不动产第 0027799 号）作为本次贷款的抵押物。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实际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持有鹿辰生物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本次贷款 2000 万元及前次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3300 万元贷款实际担保最高限额为 689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现予以补充审议。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沙淖支行贷款 29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间：2022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由贾志诚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情况为：根据北辰生物与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沙淖支行实际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公司与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沙淖支行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实际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现予补充审议。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司为

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生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由贾志诚及其配偶杨柳风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情况为：根据北辰生物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现予补充审议。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辰生物、鹿辰生物合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 3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该笔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情况为：根据鹿辰生物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现予补充审议。

并补充审议上述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最高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5、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四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辰生物、全资子公司 鹿辰生物合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 7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该笔授信额度由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补充审议上述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最高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了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子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对子公司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北辰生物、鹿辰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报表，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494	2.87%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2,093.44	70.3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3,991.21	23.21%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9,000.00	52.3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